

清溪镇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资金管理 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东民〔2022〕67号)文件要求，2022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每人每月1920元。2022年，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451712元，全年向特困人员24户24人共发放特困供养金441536元。